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4〕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于田县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6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 050000001），详见附件1），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于田县教育局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自治区教育厅按照程序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材,并根据免费教科书采购情况据实结算。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要落实好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农村义务教

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四、按照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请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域代码	序号	单位（县区市）	总计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299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三保标识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4		003003005 001	003003005 002		003003005 001	003003005 002		003003008	
6532260000000	7	于田县	16409.04	5498.48	3711.73	1541.83		1273.19	575.03	698.16	249.62	116.15	133.47	1211.00	2552.00	5624.7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409.04	
	其中:中央补助		16,409.0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